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九龙坡教人〔2021〕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教学校，成教中心，直属事业单位，民办学校：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1〕191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改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渝人社发〔2016〕99号、渝职改办〔2009〕168号文件精神和九龙坡区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2021年全区教育系统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全区教育系统在编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含行政机关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非在编教师申报职称，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口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办〔2017〕235号）规定，向所在单位申报。档案在九龙坡区的由九龙坡区存档机构推荐报送；档案在重庆市以外的，由工作单位（与社保参保单位一致）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推荐报送。

二、申报名额

各学校应在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限额内组织推荐申报，具体申报指标由区教委下达，各学校按申报指标择优推荐申报。援藏援外人员，根据渝职改办〔2021〕19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按渝教职改发〔2021〕2号和渝人社发〔2016〕99号执行。

1.职称考核评价方案：完善职称考核评价方案，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区教委备案。职称考核评价方案，应坚持立德树人标准与职称申报条件相结合、与学校的绩效考核相结合、与激励教师专业发展相结合。

2.师德师风：各学校推荐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须通过个人述职、教职工测评、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师德，并提交教师师德师风总结、民主测评及个人专项总结。把是否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3.学生教育管理年限：正高级、高级教师要求满6年及以上，一级二级教师满2年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指：班主任、团队工作、校级（中层）干部、挂职锻炼干部、学校借调到教委机关及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社团及校级特色训练等工作，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可视作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

4.乡村学校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按照九龙坡教人〔2021〕14号文件执行，对于有区外工作经历的教师，乡村学校工作经历需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

5.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着力破除“五唯”，促进分层分类评价，突出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评价，更加注重师德师风和立德树人表现，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业绩贡献为重点，提高综合评价质量。

**（二）**中职教师系列、教育系统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中小学专（兼）职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按相应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1）

四、日程安排

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推荐、申报和报送各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为保证202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各学校要紧密安排推荐申报评审工作。

（一）申报中小学、中职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

2021年11月6日前，各学校择优推荐申报评审人员，组织网上申报、核查申报材料、完成公示、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部门签字等相关程序，上传有关电子件。未按时完成的，区教委将不予受理。其中,符合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请于2021年11月5日前完成网络申报，区教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各学校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方案及中、初级教师教学水平考评通过名单报区教委人事科备案。

11月15日前，区教委将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报区职改办审核后提交市教委。

（二）申报中小学、中职系列中、初级职称

11月23日至11月26日，各学校报送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中职系列中、初级职称于11月8日前报送申报材料。

1. 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校医、会计等）

 按有关系列评委会要求组织申报。

五、申报程序

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职称评审相关文件，严格按照渝职改办〔2021〕191号、渝教职改发〔2021〕2号以及渝人社发〔2016〕9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一）组织机构

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到每一位教职工，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凡与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二）个人申报

1.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及中职教师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和实验、研究系列各级职称的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申报，登录重庆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http://221.178.107.33:2020>）。

 2.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及中职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的，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5）、《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附件3），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三）单位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可信、准确、齐备负责，确保网上提交电子件清晰可辨。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不清晰的，各学校应通知申报人员，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非在编教师申报职称享有同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学校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职称。

各学校应将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和印证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中、初级拟推荐人员还应同时公示《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评审材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四）部门审查

区教委对各学校推荐上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推荐审核，送区职改办核查，同时送区教委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五）评审结果核准

1.评审通过高级职称的人员名单由市教委进行公示；中初级人员名单由区教委负责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分别报同级评委会核准机构确认印发任职资格通知。

3.任职资格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机构领取申报评审材料，逾期未领取的，区教委将作废旧处理，责任自负。

六、其他事项

（一）合格学历认定

申报人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强化诚信承诺责任制，由申报人承诺所填学历学位信息真实，申报人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其中，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一）论文

论文（著作）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著作除外）、

版权页的复印件。

（二）任职年限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止。在任

职期间，脱产学习、病、事假在12个月以上，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其任职年限计算。

七、申报材料

（一）电子件

基本资格类、业绩类及其他有关材料。所有印证材料须复印并具备“三要素”，即：签注“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二）纸质件**

**1.申报正高级及高级职称**，《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两份）；《重庆市申报教师系列×××级专业技术资格送审名册》（市教师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两份）。纸质材料除免试、破格材料可以直接扫描原件上传，其余材料需为复印件加“三要素”扫描上传。

**2.申报中、初级职称**，须报送基本资格类、业绩类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一份（分类归序、装订成册），具体材料按渝人社〔2016〕99号文件要求准备，所有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材料清单》。

八、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

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对不讲诚信、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评委会核准机构或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推荐单位

各推荐学校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解答及职称申报指导工作，并公布咨询电话。强化“真实保证”，严格“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评委会核准机构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评审专家违反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收费标准

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5〕55号）规定收费，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标准分别为420元、240元、120元。

附件：1.教育系统有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2.重庆市（）系列（）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3.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表

4.重庆市（）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5.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邱昆微，联系电话：68788513）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教育系统有关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
| **职称系列** | **相关政策文件** | **文 号** |
| 中小学教师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6〕99号 |
| 中职教师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 渝职改办〔2009〕168号 |
| 教育研究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教育系统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 渝职改办〔2013〕107号 |
| 实验技术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 渝人社发〔2016〕161号 |

附件2：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填报人签字：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纪检部门（盖章）： 档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取得现任资格以来教育业绩情况登记 | 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科研业绩情况登记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最高学历(学位) |  | 学生教育管理 | 时 间 | 管理对象 | 表彰奖励内容 | 本人作用 | 级别 | 论文（著）发表 |
| 是否校级 管理人员 |  | 是否全科教师 | 否 |  |  |  |  |  | 时间 | 论文（著）名称 | 刊物名称 | 刊号 | 本人作用 | 作者 人数 | 本人 排名 | 本人撰写字数 |
| 教师资格证种类 |  | 教学水平 考评学科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现任教学科 |  | 申报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村（薄弱）任教经历起止时间、年限 |  |
| 指导教师 | 时间 | 指导对象 | 指导内容 | 取得成绩（效果） |  |  |  |  |  |  |  |  |
| 学生教育管理起止时间、年限 |  |  |  |  |  | 论文（著）获奖 |
|  |  |  |  | 时间 | 论文（著）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等次 | 获奖级别 |
| 是否完成规定基本工作量 |  | 与现任教学科相关的任教年限 |  |
|  |  |  |  |  |  |  |  |  |
|  |  | 取得现任资格以来工作量和教学业绩情况登记 |  |  |  |  |  |
|  |  |
| 近五年任教基本情况及工作量 | 学年度 | 任教学科 | 年级、班 | 周授课节数 | 听课节数 | 证明人 |  |  |  |  |  |
| 年度考核情况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项目）研究 |
| 现任何种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时间 |  |
|  |  |  |  |  |  | 时间 | 课题（项目）名称 | 课题来源 | 参与总人数 | 本人作用和排名 | 是否结题 |
|  |  |  |  |  |  |  |  |  |  |  |  |
| 申报何种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现职时间 |  |  |  |  |  |  |
| 普通话等级 |  | 继续教育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是否优先 |  | 符合何款 优先条件 |  | 工作量 |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工作量共计： 课时，年均： 课时。 |  |  |  |  |  |  |
| 是否破格 |  | 符合何款 破格条件 |  |
| 任现职以来听课节次共计： 节次，年均： 节次。 | 教育行政管理能力 |  |
| 工作（含支教、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 教学业绩 | 业绩项目（条件） | 业绩情况 | 学术任职资格和荣誉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何工作（任教学科） | 证明人 | 教学效果 |  | 其 他 |  |
|  |  |  |  | 优质课 |  | 公示起止时间 |  | 公示结果 |  |
|  |  |  |  | 命题与检测 |  | 单位纪检部门审查意见 |  | 单位纪检负责人签字 |
|  |  |  |  |
| 教研交流 |  |  |
|  |  |  |  | 指导教师 |  | 单位推荐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开设选修课或综合实践课 |  | 单位表决结果 | 总人数 |  | 参加人数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数 |  | 备注 |

注：1、本表使用A3纸打印。2、本表经单位审核、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纪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纪检部门公章。 重庆市教委职改办

附件3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表**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姓 名：

现有职称：

申报职称：

 申报学科：

申报类别：□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

申报类别：□转评 □多评

申报类别：□基层定向 □重新确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2019年（修订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供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使用，填写内容须经单位组织人事和纪检部门审核认可；

二、本表除签名、签章及签署意见内容外，一律A4纸双面打印（“评审审批情况”页各项内容必须完整打印在同一页纸上），内容要具体、真实；

三、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四、“出生日期”和“参加工作时间”均填写到月，如：1978.07.12、2006.07；

五、“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填写现有职称名称及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如：一级教师、2010.12、渝中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六、学习培训经历含攻读学历、学位经历，填写时在“专业或主要内容”中载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

七、“基层单位意见”由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填写；

八、“呈报单位意见”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填写；

九、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审工作通知的有关事宜，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所填写、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诚信情况说明

|  |
| --- |
| 兹有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打√：□论著一稿多投；□抄袭剽窃论著；□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业绩成果造假；□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医患纠纷；□教学事故；□严重失职渎职；□前述事故出现伤亡；□违反程序申报；□违规挂靠、兼职申报；其他情况：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基 本 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两寸免冠 彩 照 |
| 曾用名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身体状况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 龄 |  |
| 身份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最高学历学位 | 毕业时间 | 就读院校 | 专业 | 学制 | 学历 | 证书号 | 查验人签字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就读院校 | 专业 | 学制 | 学位 | 证书号 | 查验人签字 |
|  |  |  |  |  |  |  |
| 年度考核 | 2016-2017学年 | 2017-2018学年 | 2018-2019学年 | 2019-2020学年 | 2020-2021学年 |
|  |  |  |  |  |
| 是否校级管理人员 | 1否2校级正职 3校级副职 | 是否全科教师 | 否 |
| 教师资格种类 | 只填种类（如：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教学水平考评等级 | 1优秀2合格 |
| 申报学科 |  | 与申报相关的任教年 限 |  |
| 现职称 |  | 现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  |
| 现职称聘任时间 |  | 普通话测试等级 | / |
| 中学特级教师任职时间 |  | 参加何种社会、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 |  |
| 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起止时间） | 起 止 | 年 限 |  |
| 学生教育管理经历（起止时间） | 起 止 | 年 限 |  |
|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学时年平均量及总量 |  | 是否合格 |  |
| 任现职以来是否完成规定的基本工作量 | 1是 2否 |
| 是否具备优先 |  | 符合何款优先条件 |  |
| 是否具备破格 |  | 符合何款破格条件 |  |

**学 历 教 育 经 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毕业学校及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为准） | 学历 | 证明人 |
|  |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含支教、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 止 时 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任教学科）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技能知识学习、培训、进修，校长岗培等）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工作总结**

**（包括师德师风、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及应用转化、获奖等方面）**

|  |
| --- |
|   **本人签字：** |

**取得现职称以来工作量情况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现任资格以来任教基本情况（填近5年） | 学年度 | 任教学科 | 年级 | 班 | 周授课节数及兼任工作 | 听课节数 | 审核人签字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工作量 | 取得现职称以来课堂教学工作量共计： 课时，年均： 课时。 |
| 近5年听课节次共计： 节次，年均： 节次。 |

**取得现职称以来教育业绩情况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教育管理 | 表彰奖励情况 | 时间 | 管理班级或团队 | 表彰奖励内容 | 本人作用 | 级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流管理经验情况 | 时间 | 交流管理经验主要内容 | 本人作用 | 交流范围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时间 | 指导对象 | 指导内容 | 取得成绩（效果） |
|  |  |  |  |
|  |  |  |  |
|  |  |  |  |
| **取得现职称以来教学业绩情况登记** |
| 业绩项目 （条件） | 业 绩 情 况 |
| 教学效果 |  |
| 优质课 |  |
| 命题与监测 |  |
| 教研交流 |  |
| 指导教师 |  |
| 开设选修课或综合实践活动课 |  |
|  |  |
| **取得现职称以来科研业绩情况登记** |
| 论文（著）发表 |
| 时间 | 论（著）文名称 | 刊物名称 | 刊号 | 本人作用 （独著、合著） | 作者人数 | 本人排名 | 本人撰写 字数或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著）获奖 |
| 时间 | 论文（著）名称 | 颁奖单位 | 获奖等次 | 获奖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项目）研究 |
| 起止时间 | 课题（项目）名称 | 课题（项目）来源 | 参与总人数 | 本人作用和排名 | 是否结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行政 管理能力 |  |
| 学术任职 资格和荣誉 |  |
| 其他 |  |

**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申 报 人 所 在 单 位 审 核 推 荐 意 见 |
| 经审查，该同志上报的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材料，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公 章单位纪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XX同志符合XX级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XX年XX月XX日讨论，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XX级教师职称评审。公 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评审组织表决结果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同意人数 | 不同意人数 | 备注 |
|  |  |  |  |  |
| 教 育 、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
| 主管部门或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 **同意**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区县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 **同意**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评审审批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决结果 | 是否通过 |
|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
| **经评审， 同志□符合□不符合 级教师任职条件。**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人事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 **同意评委会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重庆市 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
|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系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学历学位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申报何职称 |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 联系电话 | 备注（填申报学科） |
|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 继续教育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转评”“多评”“ 破格”“基层定向”“重新确认”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

附件5

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现专业技术资格 |  |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申报评审专业方向 |  |
| 01 |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单独，不装订成册) | 2份 |
| 02 | 重庆市 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单独，不装订成册） | 2份 |
| 一类资格类 | 03 | 师德师风材料 | 1份 |
| 04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表、聘任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 1份 |
| 05 |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 1份 |
| 06 | 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材料 | 1份 |
| 07 |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份 |
| 08 | 上课、听课情况证明及材料 | 1份 |
| 09 | 教学水平考评证书或免试表 | 1份 |
| 10 | 继续教育材料 | 1份 |
| 二类业绩类 | 11 | 教育业绩材料（学校出具证明，对照99号文件形成一个综合证明材料，后附各项材料） | 1份 |
| 12 | 教学业绩：（学校出具证明，对照99号文件形成一个综合证明材料，后附各项材料） | 1份 |
| 13 | 科研业绩：（学校出具证明，对照99号文件形成一个综合证明材料，后附各项材料） | 1份 |
| 三类年度考核 | 14 | 近5年全套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1份 |
| 四类 其它材料 | 15 | 其它材料 |  |
| 备注 |  |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